

102 年一般警察三等特考警察法制人員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考題解答

命中

▲行政院移請立法院的覆議案與地方行政機關移請地方立法機關的覆議案，現行法規作何不同的規定？請加以比較說明。

答：覆議制度是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通過之議案不表同意，而將原案移請立法機關重加考慮之作為。覆議除有彰顯權力分工與制衡之功能外，亦有促使議會重新討論並表決的程序意義。

一、行政院移請立法院的覆議案之規定如下：

(一)覆議案之提出：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2 條規定：「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二)覆議案之審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3 條規定：「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

因為覆議案之發生，顯示行政、立法兩院對同一政策問題有

歧見，全院委員會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到會說明，正提

供一個溝通的機會。甚至可與立法委員做政策辯論，爭取支

持。依據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立

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後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可見，修憲者明白課予立法院必須在一定期限內議決覆議案的作為義務（包括休會或換屆）。此外，覆議具有暫時消滅立法院已議決法案的形成效力，一旦提出就可使法案回到三讀前的未議決狀態，只是以立法院作成反對決議為其解除條件。

(三)覆議案之表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4 條亦規定：「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二、地方行政機關送請覆議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覆議案之提出：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對議會審議自治條例草案或預算案之議決，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地方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議會覆議。

(二)覆議案之審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議會對於地方政府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

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

(三)覆議案之表決：由於議會於審議自治條例草案或預算案所作決議，地方行政機關如認為窒礙難行可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規定移請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地方政府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三二者決議額數不同：覆議為政府要求議會對議事前所通過之法案，重行再議，具有行政否決權之意義，故各國憲法規定均須有高額之三分之二表決人數，我國地方制度法對地方政府請求覆議，議會維持原決議之額數亦採用高額之三分之二。但須特別注意者，乃根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移請立法院覆議，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可見，目前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僅全體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就可維持原案，要達到行政否決之目的較地方政府更加容易。

備註：參羅傳賢數位函授學習教室／RD071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第 9.3.5 節、第 12.1.2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朱源葆數位 K 書中心／PD081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第 3.11 節、第 3.24 節、第 3.25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命中

▲立法院常設委員會審查法律案的程序，大抵分為幾個階段？另審查委員會有時因某種考量，而將該法律案擱置而不予審查，就立法實務以觀，可採何種機制阻止審查會從中掣肘？請分別加以說明。

答：一、立法院常設委員會審查法律案的程序，大抵分為四個階段如下：

(一)聽取議案旨趣說明與詢答：由提案機關或提案委員先就法案

之立法意旨或修正要旨說明與備詢，此說明的目的，就提案機關言，其政策之表現，必須藉形成法律案，乃得落實而有效執行。因此，恆須就立法政策與審查委員進行廣泛討論與溝通，使審查委員能接受法案內容；就個別提案委員言，其說明乃在使審查委員瞭解立法或修法背景，從而獲得支持。

(二)逐條審查：聽取法案旨趣說明並經過詢問後，即進入逐條討論，即討逐條論條文的修正案，研擬文字的潤飾，添加新的條項和用語，或刪除部分的條文，最後提出審查報告之過程。

(三)對不須再交黨團協商聲明不同意者之院會異議權：

1.為配合黨團協商制度之改革，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10條之1規定：「各委員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應就該議案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予以議決。」準此，若委員會委員

認為其審畢議案爭議不大，原則上可不經黨團協商而直接進入二讀會。

2.惟為保障出席委員就委員會之決議有表示不同意之機會，故賦予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得於院會提出異議之機會，乃於同法第 10 條之 2 明定：「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得於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當場聲明不同意者，不得異議，亦不得參與異議之連署或附議。」

3.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即規定，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10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四)提出審查報告並指定院會說明人：即接受大會交付法案的委員會主席，審查完畢之後，向大會報告其審查經過與建議，並將法案送返大會討論，其目的在說服大會表決時支持委員會的結論與建議，因此，審查報告乃是委員會將其決定傳達於全院的主要正式手段。

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11 條乃明定，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院會討論，並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定委員一人向院會說明；實務上為審查該案之召集委員。

審查委員會有時因某種考量，而將該法律案擱置而不予審查，可採如下機制以阻止審查會從中掣肘：

- (一)院會命令委員會限期審議或報告權：依議事學原理，大會為最高權力中心，其對委員會之命令權本屬絕對性，得命令其為一定之作為。委員會縱有不同意見，亦僅可根據事理作相對之請求，此即委員會之請求權，如委員會之請求不為大會接納，其請求即自行消滅，故委員會之請求權係屬相對性。查日本國會對委員會亦有要求中間報告或限定期限審查之規定，均為明證。
- (二)向院會提案要求黨團協商，如獲共識可從委員會抽出逕行二讀：法案經過黨團協商達成共識者，二讀會即以黨團協商結論取代委員會審查意見為優先討論之基礎。

備註：參羅傳賢數位函授學習教室／RD071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第 10.2.9 節、第 10.2.24 節、第 12.1.10 節。

(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朱源葆數位 K 書中心／PD081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第 3.7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命中

▲為了保護既得權利及避免社會發生急激的變化等目的，在我國制定法規的立法技術上，往往運用過渡條款。請簡述過渡條款的意涵，並舉實例以對。

答：過渡條款，乃規定法律施行時，各種法律關係之調整及法律施行之準備事宜。法規中所以定有過渡條款，其用意乃在使主管機關得有充分之準備及於過渡時期為必要措施之時間，如使不利益措施之效果能夠持續，或對原則性的規定採取必要的補充措施等，使俾使新舊法律秩序的變革能夠保護既得權利，而不致對社會造成過大的衝擊。

過渡規定之內容因每個法律而相異，但一般而言其型態有如下幾種：

一、舊法時期之法律行為是否仍然有效的過渡措施：是規定根據以前的法律行為在新法下應如何處理之謂。規定這樣內容的過渡措施有二種情形：

(一)行政機關所實施的有關許可、認可、取消、營業停止等之效力。

(二)一般私人對行政機關進行的關於許可的申請等行為之效力即是。例如著作權法第 113 條：「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舊法令規定之效力是否延長適用的過渡措施：如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本法公布施行後，其相關法規來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

三、依據舊法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書等，在新法下應如何處理的過渡

措施：如技師法第 8 條第 7 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依據舊法賦予資格者其效力之延續或令其補正的過渡措施：如

醫療法第 119 條：「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不補正者，由原許可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特殊情況不能於一年內完成補正，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之。」

備註：參羅傳賢數位函授學習教室／RD071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第 4.3.5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朱源葆數位 K 書中心／PD081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第 4.14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命中

▲起草法案時，對於法律用詞用語應注意那些原則？又在何種情形下，得使用「聲請」或「申請」的用字、「制定」或「訂定」或「製定」的用語。請分別加以說明。

答：一、法律用詞用語應注意之原則如下：

- (一)符合法令文之文章構造：法令文具有論理性、抽象性、簡潔性、明確性、類型性等特色，法律用詞用語應符合。
- (二)一條一文主義：一條一文主義，指一條(項)以一個短句(中心思想)之形式為原則。即一條只宜有一主題，同一個中心思想的內容，應規定在同一條文中，以形成重心，且各條各有獨立的意義或精神，段落分明，使體系完整，脈絡一貫。
- (三)辨析詞語的意義：注意盡量使用褒義詞、衡量語義的輕重、掌握範圍的大小、分清使用的對象。
- (四)講究詞語的簡潔：力求「言簡意賅」，用最經濟的語言表達最豐富的思想，詞語是否簡潔，立法技術專家認為可從以下四個特質加以檢驗：即經濟、直接、熟悉語言、適當安排。
- (五)力求詞語的明確：所謂「明確」，即指使用之詞語恰能符合客觀事物的本來面目，表現法規之意旨，不致有含混或模稜兩可之情形。法規是否明確，以下三個要素作為判斷之基準：

- 1.可理解性。
- 2.可預見性。
- 3.司法審查可能性。

(六)重視詞語的嚴謹：即用字確切嚴密周詳，前後一致，無懈可擊。其含義在一定之構造上不另作其他解釋，亦即同一詞語只能表達同一概念，不同的概念不能用同一詞語來表達，否則就會造成混亂。

(七)遵循統一用字用語：法規為公文語體之一，用字用詞應力求一貫和統一，即同一文字在全部法條裡必須表示同一觀念或意思。故須遵循立法院所頒布之統一用字表、統一用語表及行政院規定「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的規定

(八)審慎選擇句式及語態：法規條文之用語，是法律借以發揮作用之媒體，有正面語態，如應、得；亦有反面語態，如不得、非有……不得。如強調政策、法定條件或程序時，應使用「非…，不得…」之句式。

(九)善用標點符號：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並應加具標號符號。」

二、依立法院所頒布之法律統一用字表、法律統一用語表之規定，

下列用語之使用情形為：

(一)聲請：對法院用「聲請」。

(二)申請：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三)制定：法律之創制，用「制定」。

(四)訂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五)製定：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
不用「制定」。

備註：參羅傳賢數位函授學習教室／RD071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第 3.2 節。 [\(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朱源葆數位 K 書中心／PD081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第 4.10 節～第 4.22 節。 [\(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102 年一般警察三等特考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考題趨勢

警察人員考試中之「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與「警察法制作業」二個考試科目，其名稱雖然有所差異，但命題委員似為同一人。尤須特別注意者，乃命題委員今年與去年並不相同，每年輪流更換命題之情形，至為顯著，必須廣泛準備與面對。

以命題方向分析，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之命題，係於立法程序、立法技術各平均分配二題；警察法制作業，其名稱係以法制作業為主，故偏重在立法技術之範圍，計有三題之多，而立法程序則僅出現一題。

一、立法程序部分，中央有關行政院與立法院間負責互動關係，與地方制度法所規定地方行政機關與議會間之監督互動關係，二者有很多

類似之制度可以作比較，例如覆議、質詢、預算審議等，此種比較之題目偶有出現之情形。

二立法技術部分有關法律體例、用字用語之區別，並要求舉例說明之問題，例如過渡條款、法規修正方式使用「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出現頻率不低。

綜觀近幾年之考題，現行法律與立法程序與技術有關之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地方制度法第三章地方自治中有關自治法規、地方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動關係部分等問題，似有增加之趨勢，考生宜應多加注意此部分之研讀。

